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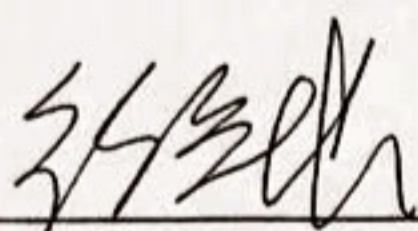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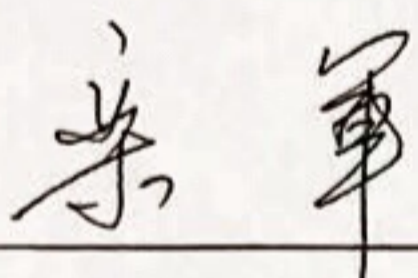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刘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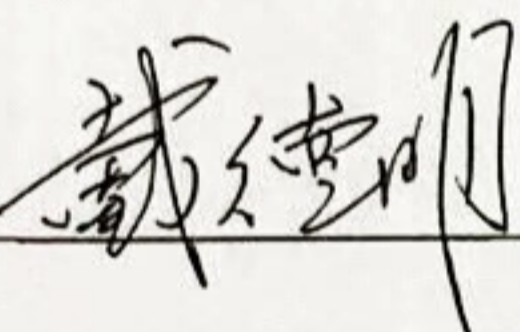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